

#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作为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	否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东北证券在询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进程中得知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预计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停牌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仍未披露的，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公司如不能按上述要求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则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东北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半年度报告，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，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30 日